

关爱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1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执行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通过基金在预算管制、记录、审计和汇报等方面订定的拨款监察和行政安排。
2. 委员就如何运用额外注资向低收入家庭的新来港定居成员发放一次性津贴的计划方案进行了讨论：
 - (1) 计划的目标对象应为低收入家庭的新来港定居成年成员，而不应涵盖来港目的并非「定居」的人士。计划旨在加快他们适应和融入香港社会，为长期在港定居作好准备。
 - (2) 委员备悉民政小组委员会及参与聚焦小组会议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援助金额订于 6,000 元。
 - (3) 计划的申请期将由 2011 年 10 月 3 日开始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完结。
 - (4) 计划应引入经济审查机制以辨识有需要的人士：
 - (i) 如申请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已通过特定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便无需另外进行经济审查。特定资助计划应包括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学生资助办事处辖下学生资助计划及公立医院及诊所费用减免机制（非一次性）；
或

- (ii) 申请人的家庭入息应低于指定入息限额，而入息限额将以 2011 年第一季的全港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为准则。
 - (5) 委员备悉要求申请人就其家庭入息作「书面声明」或「法定声明」两个安排的利弊。委员建议采取「书面声明」的做法以利便申请人，并减低计划的行政成本。
 - (6)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必须年满 18 岁。
 - (7) 计划的上诉个案应由民政小组委员会成立小组负责处理，亦欢迎督导委员会委员参与。
 - (8) 如合资格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后(但取得津贴前)去世，秘书处在确认他符合计划的资格后，便可获发津贴。有关款项会被视作遗产处理。
3. 委员同意向督导委员会提交计划的建议。如建议获督导委员会通过及立法会财委会批准拨款，秘书处将于 9 月开始就计划进行宣传。